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违规担保及执行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从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构成损害。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协议。

我们一致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书内容客观、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公司以前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为 8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树常、王树才、马文举、张金增、崔金城；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玉国、刘玉芬、宋莉。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在了解了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终止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终止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时考虑了市场环境的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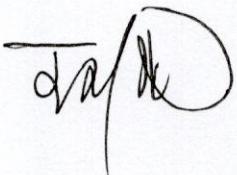
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后，我们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刘文芳 

2019年03月19日